

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(一)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 2.1 條規定辦理，評估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(含功能性委員會)共計 4 類，合計 20 項自評指標，每項自評指標滿分 5 分。評估結果摘要如下：

1.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：

(1)問卷總平均分數：96.67 分。

(2)指標總平均分數：4.83 分。

2.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：

(1) 問卷總平均分數：96.71 分。

(2) 指標總平均分數：4.84 分。

3.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：

(1) 問卷總平均分數：97.5 分。

(2) 指標總平均分數：4.06 分。

4.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：

(1) 問卷總平均分數：97.5 分。

(2) 指標總平均分數：4.06 分。

(三)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介於 5 分「非常同意」與 4 分「同意」之間，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且有效強化董事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。